

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27日，根据《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启辰（验）字第（014）号），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启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太环建【2013】506号）等要求，对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娄东街道经二路19号，租赁太仓市惠康射线防护器材有限公司的1幢部分厂房，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本项目北侧为小路、苏尔马电动科技；西侧为众丰、星宝家具；南侧为太仓市南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广州东路；东侧为经二路、太仓市板桥木器厂以及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购置吸塑机2台（实际取消）、裁断机2台（实际取消）、注塑机11台，审批年产塑料包装制品400万件、塑料制品400万件、电子产品50万件，本次验收仅为年产塑料制品400万件，其他取消生产。

工作时数：全厂员工20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260天。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午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北京东路189号，成立2006年，建厂之初“年产塑料包装制品400万件、塑料制品300万件、电子产品50万件项目”取得太仓市环保局批文（太环建【2006】1601号），2013年公司搬迁项目经太仓市环保局审批通过（太环建【2013】506号）。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取得太仓市发改委的“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的立项备案（太发改投备[2016]128号），2016年6月，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30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八物工

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6]208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9月建成并开始生产调试。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25日对“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现场监测，2021年01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比8.7%，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40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部分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

项目环评设置的吸塑机2台、裁断机2台实际全部取消，因此年产塑料包装制品400万件、电子产品50万件的产能以及相应的PS粒子和PET粒子全部不再使用，仅为注塑机11台，年产塑料制品400万件。

此外，项目危废仓库环评为20平方米，项目危废仅为活性炭，实际设置5平方米，可以实现安全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由环评20平方米变更为10平方米，增加转移频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租赁厂房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由于区域管网尚未接通，因此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理后外运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后期市政管网接通后，直接外排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无燃煤（油）锅炉设施，无组织外排废气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退回供货厂家回收；项目提供了处理转运单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内，面积约 10m²，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资质单位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在车间二楼西北角设置 5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了照明灯和摄像头，各类标识标牌及出入库台账完整，大门上锁管理，整个危废仓库做到了“防渗、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能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QC2012101001E1、QC2012101001E2、QC2012101001E3）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产生，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环卫清运处理。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无法单独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本次未采样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2.7%~54.9%，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核算不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车间通风口外 1 米处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提供了外运的证明，危险废物目前在危废仓库暂存，后期定期转移处置。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排口设置了采样口，在废气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795383980M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包装制品等产品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的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定期更换活性炭；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八物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7 日